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3〕127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213 号），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请列 2024 年“1100313 农林水”收入科目，“21307 农村综合改革”支出功能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资金使用。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支持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中央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和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巩固提升。各县市财政局要加快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

二、加强资金监管。各县市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资金用途，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主动接受群众、社会和审计等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三、强化绩效管理。要严格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及《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工作，及时发现并纠偏苗头性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省级将强化绩效结果运用，严格落实奖惩激励机制，将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情况作为今后项目安排及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绩效监督管理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